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及其相關規範

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政策,本公司分別於101 年6月27日、104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常會通過修訂「章程」第二十條條文及 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第三條條文,使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。

「公司章程」

第二十條: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,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,並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,依公司法第一九 八條之規定選任之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> 前項董事名額中,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 定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,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辦理。

「董事選舉辦法」

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,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,並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 數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, 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,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,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